

股票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4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与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持有的宁波华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签署框架协议)、上海艾冉博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暂定)。公司计划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华翔,证券代码:002048)自2015年11月19日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最晚将于2015年12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

意的,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批报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河南海格元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河南海格元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于2015年9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现公司已在河南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荥阳市中原路与纺机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陈华生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涵盖不限于通信、导航等电子信息相关产品技术的研究应用、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7日15:00—2015年11月18日15:

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6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3,980,605股,占公司股份数总39,81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097,947股,占公司股份数总33,3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数55,892,658股,占公司股份数总6,469.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8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30,35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8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30,35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8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30,35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8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30,35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980,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55,930,35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恒大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